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永城市芒山镇生态农业沟渠提升工程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洪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永城市芒山镇生态农业沟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永城市芒山镇生态农业沟渠提升工程项目
2. 交易项目编号: 永政采【2026】056号; 采购项目编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6-37;
3. 项目预算金额: 2946533.01 元; 最高限价: 2946533.01 元。

其中: 第一标段: 2923148.01 元; 第二标段: 23385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采购公告日期及媒体:

2026 年 8 月 4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三、磋商信息: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磋商小组成员: 张艳伟、桑志伟、李玲玲(组长)

四、磋商结果

经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第一标段(包):

成交供应商:: 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2744665 元;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注册地址: 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企业总部中心)

第二标段(包): 供应商不足三家, 本包段流标;

五、主要成交标的

工程类

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永城市芒山镇生态农业沟渠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施工完毕;

项目经理: 袁幸福

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2022202304244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永城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因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中第 13 项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对标注“★”符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技术服

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此项目没有做出明确的负偏离响应。（招标文件 58/96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在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9 项“四、服务承诺”中表示“二、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为 1 年）因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无偿维修，因甲方使用问题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收取成本费进行维修。”亦不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2、质保期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全免费质保的要求。（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63/87）导致磋商无效，剩余所有供应商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53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98 分

2、投标单位：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44.34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39 分；最终得分：88.73 分

3、投标单位：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 39.67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1 分；最终得分：83.77 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交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29466 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永城市芒山镇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370-5971101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河南洪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9 号 1 幢 1 单元 22 层 2203 号

联系人：克先生

联系电话：17550532511

3、监督单位：永城市财政局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13071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路南

河南洪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